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 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I) 百威之清洗豁免申請;

(II) 建議根據華聯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華聯股份及配售股份;

(III) 有關建議修訂華聯所發行之 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的關連交易;及 (IV) 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 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 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致華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致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v)召開華聯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華聯通函(「**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華聯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華聯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華聯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意見函件。通函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華聯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 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